

华泰财险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中的房屋内因意外、非人为故意原因造成的管道堵塞，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聘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服务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赔偿疏通服务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人工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管道疏通服务的机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
- （二）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本身或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
- （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的改造、拆卸、安装所产生的费用；
- （四）预约第三方上门服务后，因其工作人员实际已经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费用；
- （五）公共区域部分的管道、给水、中水、雨水、消防、暖气管道；
- （六）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房屋作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管道：家庭排水系统中的支管部分，通常包含以下几类管道：马桶管道、地漏管道、蹲坑管道、面盆（洗手盆）管道、浴缸管道、厨房洗菜池（水槽）管道、主管道（立管或横支管：位于标的地址房屋内的用于连接多户或多个卫生间的排水主干管）等。

2. 中水：又称为再生水，介于上水道与下水道之间的再生水道，水源为生活污水经去污、过滤、消毒等处理后通过专用管网供应冲厕、绿化、洗车等非饮用水用途。